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编号：ZJGJ-CC-ZCHW-20180205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松原市污水处理厂生产原材料及药剂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采购人为松原市排水公司，项目资金来自自筹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选定合格的供应商。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第一包氧化钙采购

 第二包聚合氯化铝采购

2.2供货期：1年

2.3供货地点：第一包氧化钙采购供货地点为江南污水处理厂污泥干化厂（输送至石灰料仓）；

 第二包聚合氯化铝采购供货地点为江南、江北污水处理厂药剂仓库；

2.4采购内容；第一包采购计划用量平均每月900吨（按实际需求有增减），石灰储存料仓2台，每台容积120m³，按照实际使用需求，不间断供货；产品报价须包含氧化钙运输、输送进石灰料仓的费用以及税金;

 第二包聚合氯化铝采购采购计划用量平均每日9.2吨（其中江南污水厂6吨/日，江北污水厂3.2吨/日），按实际需求用量会有增减。供货方按采购方使用要求及时供货。每次正式供货之前必须提供药剂小样，送至江南、江北污水处理厂做污水小样试验及上机试验，合格后开始供货。产品报价须包含聚合铝运输、送至药剂仓库的费用以及税金。

2.5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

3.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2）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且经营范围包含所需货物；

（3）具备产品检测报告（以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为准）；

（4）信誉要求：拒绝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8年2月8日至2018年2月13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00时至11:30时，下午13:30时至16:00时(北京时间，下同)，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营业执照、产品检测报告（以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为准）以上材料要求投标单位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到长春市朝阳区时代大厦19楼1905室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

4.2招标文件售价1000元/包，过期不售，售后不退。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为2018年3月5日13时30分整，地点：长春市朝阳区时代大厦19楼1904室，逾期送达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媒介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财经报网上发布。

7.联系方式

采购人：松原市排水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中吉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姜工

联系电话：18043818117

地址：长春市朝阳区时代大厦19楼1905室